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6人，其中王勇健董事、靳庆军独立董事和李港卫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7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授权经营层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相应的文字调整。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证券营业部设置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规定决定适时适地设立、搬迁或撤销证券营业部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证

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上限的议案》

(一)同意调整公司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上限,将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流入2018年、2019年年度上限分别调整为51.23亿元人民币和61.48亿元人民币;将取得的金融服务收入2018年、2019年年度上限调整至0.5733亿元人民币和1.8778亿元人民币;其他上限均保持不变。

(二)授权执行董事杨德红先生、喻健先生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与建议,对上述各类关联交易的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

(三)授权经营层与国际集团协商就上述限额调整签订2017-2019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帆、刘樱、钟茂军、周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中期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中期合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